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加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源股份”)与上游相关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合作，及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认购产业基金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华芯”或“有限合伙企业”或“本基金”)的出资份额，公司本次投资金额占投资完成后湖杉华芯已获认缴出资总额的 18.45%。湖杉华芯处于后续募集期，在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接受新有限合伙人认缴湖杉华芯的出资额或接受现有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湖杉华芯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至 8 亿元。

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4、投资方向：主要对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 / 传感器 / 光电 / 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 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新能源及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苏仁宏)

6、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9、合伙期限：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41 年 2 月 6 日

10、注册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4 楼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湖杉华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SQK771。

12、因湖杉华芯于 2021 年 2 月新设立，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30,030.47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74,430,030.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030.47

13、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本次增资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前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增减变动(万元)	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认缴比例	已实缴出资(万元)	缴付期限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2.71%	0	600	2.21%	24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无锡湖杉奥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	49.77%	0	11,000	40.59%	3,40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1%	0	2,500	9.23%	1,00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上海衡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05%	0	2,000	7.38%	80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陆珍玉	有限合伙人	2,000	9.05%	0	2,000	7.38%	80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52%	0	1,000	3.69%	40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52%	0	1,000	3.69%	40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方兴	有限合伙人	1,000	4.52%	0	1,000	3.69%	40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顾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4.52%	0	1,000	3.69%	40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0%	5,000	5,000	18.45%	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合计		22,100	100.00%	0	27,100	100.00%	7,840	-

注 1：上述百分比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合伙份额认缴情况系公司本次认缴前后的情况。在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有其他合伙人入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14、出资安排：各合伙人的出资原则上应在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同步同比例缴付到位。参与首次募集的各有限合伙人原则上分三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40%，后两期出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0%，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用款需求确定各期出资时间。湖杉华芯处于后续募集期，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为其指定的后续募集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之前向本有限合伙企业缴付后续募集首期出资。除后续募集首期出资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后续募集合伙人的首期出资比例为现有有限合伙人已经实际缴付的各期出资之合计比例。

15、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其中，投资期自首次募集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之次日起满 3 年之日止。投资期届满后至投资退出封闭期届满日的期间为退出期。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初始届满日为自首次募集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之次日起满 6 年之日。经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退出封闭期可延长 2 次，每次延长 1 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通过，投资退出封闭期可继续延长。

16、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7、湖杉华芯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杉投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7-088

法定代表人：苏仁宏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苏仁宏持股 70%，陈春兰持股 30%。湖杉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仁宏。

主要投资领域：半导体产业链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湖杉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湖杉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湖杉投资与湖杉华芯的普通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杉华芯的有限合伙人无锡湖杉奥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最终同一控制方(苏仁宏)，与参与投资湖杉华芯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湖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74 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仁宏)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数额说明：实际控制人均为苏仁宏，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无锡湖杉 80%出资额，陈春兰持有无锡湖杉 20%出资额。

无锡湖杉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无锡湖杉与湖杉华芯的有限合伙人无锡湖杉奥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最终同一控制方(苏仁宏)，与参与投资湖杉华芯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无锡湖杉奥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1 号楼)四楼 401-26 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春兰)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衡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东海中兴路 8 号第 6 幢 34 车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投资)

法定代表人：龚伟华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设备维修；送变电设备运行管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电力设备、电器设备、消防器材、电工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1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 555 号 8 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橡胶及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轻纺产品、纸制品、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食品、药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饲料、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玻璃、矿产品、沥青(除石油、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03.00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666 弄 2 号 5 层 504-511 室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黎强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自然人：陆珍玉

身份证号码：330124**********

(6)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风神大道风神汽车工业园服务楼 B 栋 301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文卿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援救服务；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7)自然人：方兴

身份证号码：610103**********

(8)自然人：顾洁

身份证号码：440301**********

上述合伙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领域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对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 / 传感器 / 光电 / 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 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新能源及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主要投资阶段为中早期项目。

(二)投资方式

直接或间接对被投资载体进行股权投资以及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而进行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三)管理及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策、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规定之任何投资、流动性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 / 或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投资等；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任、变更管理人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湖杉华芯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批准更换审计机构及更换托管人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部由管理人提名并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需经两名成员以上(含两名)表决通过。公司对湖杉华芯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此外，经普通合伙人授权，特定有限合伙人将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对表决事项享有建议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四)管理费

投资期内的管理费为 2%/ 年，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管理费为 2%/ 年，延长期内的管理费为 0%/ 年。

(五)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有限合伙企业对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1)第一轮分配：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本轮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截至该次分配时点其各目的全部实缴出资额；(2)第二轮分配：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的各笔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 8%的单利 (一年按 365 天计) 计算的门槛回报；(3)第三轮分配：如经过第二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第二轮分配中全体合伙人所取得分配金额的 25%之金额为止；(4) 第四轮分配：如经过第三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六)亏损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争议解决

争议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由其根据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投资湖杉华芯产业基金，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以期加强公司与上游相关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合作，以及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资源整合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产业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关系，有助于公司在深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产业链上游业务资源与合作机会，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湖杉华芯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该产业基金主要投资阶段为中早期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回报周期长、产业链资源整合效果不及预期以及承担以出资额为限的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湖杉华芯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长决定

2、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号
债券代码：114357　　债券简称：H8 泰禾 01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8 泰禾 01”将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将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债券“H8 泰禾 01”本息的兑付。

2、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3、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 436.93 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继续与聘请的专业机构一起，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及公司各方利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详见公司 2020-067 号公告)。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共同函告，泰禾投资、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一致确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条件尚未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方案仍在继续协商，部分债权人还需要时间完成内部审批等），海南万益目前无意单方面终止上述协议(详见公司 2020-084 号公告)。公司认为该股份转让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但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8 泰禾 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357)应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进行本息兑付，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H8 泰禾 01

4、债券代码：114357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8.50%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的 8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9 年、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1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应兑付本息金额：17.55 亿元。其中，应支付 2019-2021 两个年度的利息为 2.55 亿元，应支付回售本金金额为 9.872 亿元，应支付未回售本金金额为 5.128 亿元。

二、预计兑付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预计兑付情况

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将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债券“H8 泰禾 01”本息的兑付。

(二)后续工作安排

1、综合各方意见，形成解决方案。

为积极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聘请了多方专业机构开展债务重组工作，协助公司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并就缓解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将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长远价值，以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2、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公司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了解债券持有人诉求，协商解决办法。公司将按照《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适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期尽快达成债权人认可的解决方案、维护持有人利益。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需要得到债权人的参与和支持，因此公司鼓励债权人与公司及主承销商进行联系，形成有效沟通机制，本期公司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详见下文“(三)本期公司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截止目前，公司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了对已到期未归还借款的和解，和解的主要方式是延长借款的还款期限、对资金成本给予一定的优惠以及豁免违约金。

3、通过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债务重组工作进程。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详见公司 2020-067 号公告)。海南万益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票代码：000002.SZ)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科总资产为 18,691.77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2,245.11 亿元，万科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91.12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415.16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设置了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需要公司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债务重组方案能支持公司恢复正常经营，能支持公司可持续经营，并且该债务重组方案的上述作用能得到泰禾投资和海南万益的一致认可。

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盘活存量资产，维持正常经营，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帮助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从而帮助实现公司长远价值，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积极推进项目复工复产复销，增强各方信心。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的复工复产工作，紧密跟踪项目情况，动态调整全年运营计划，并协调各项目监理机构配合上述工作，最大限度的保障项目施工建设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推进项目的销售工作，通过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加速销售回款。截至目前，公司项目复工复产工作有序组织，复销工作初见起色。

5、按照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三)本期公司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010-89580885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俊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770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2、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 436.93 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继续与聘请的专业机构一起，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及公司各方利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详见公司 2020-067 号公告)。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共同函告，泰禾投资、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一致确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条件尚未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方案仍在继续协商，部分债权人还需要时间完成内部审批等），海南万益目前无意单方面终止上述协议(详见公司 2020-084 号公告)。公司认为该股份转让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但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 双尖子山银铅矿近期发生一起井下斜坡道冒顶片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2021 年 7 月 30 日，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局”)向宇邦矿业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左应急现决【2021】2 号)，要求宇邦矿业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活动。目前，宇邦矿业已严格落实该要求，并将积极配合应急管理局对此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后，宇邦矿业已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杜绝“三违”行为。公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宇邦矿业拥有双尖子山银铅矿采矿权和双尖子山铅锌多金属矿勘探权，矿产资源丰富，主营业务为银、锌、铅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销售，现有生产规模年采选 60 万吨。目前，宇邦矿业选矿作业正常进行，但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活动预计将对宇邦矿业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宇轩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李宇轩先生的母亲何芸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何芸女士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 7 月 19 日	卖出	1,500	29.917	44,875.00
2021 年 7 月 28 日	买入	1,000	27.479	27,479.00

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 2,438 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 * 短线买入股份 - 买入价格 * 短线买入股份 =29.917 元 / 股 *1000 股 -27.479 元 / 股 *1000 股 =2,438 元)

何芸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芸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000 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李宇轩先生及其母亲何芸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何芸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李宇轩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何芸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李宇轩先生的意见，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李宇轩先生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李宇轩先生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其亲属进行宣导教育，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 2,438 元已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李宇轩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9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2021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5,000	5,000	10,000	3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7、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及设计；环保工程；土地整理；建筑智能化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安防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的销售；弱电系统、综合布线；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739.45
负债总额	28,281.38
净资产	14,458.0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8,076.95
利润总额	2,431.13
净利润	2,016.5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8,2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